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76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5007621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任教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專業增能計畫一案，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之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本局特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旨揭計畫。

三、參加對象如下：

(一)本年度新進且任教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及自然科代課（代理）教師，請全程參與。

(二)本年度實際配課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請各校鼓勵並薦派參加。

四、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15年9月19日（星期六）至9月20日（星期日）。

(二)地點：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三)研習報名資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活動



查詢→活動編號：J00013-260800003。

(四)倘前開研習時間無法出席，則請另報名參加國教地方輔導團國中自然科學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龍岡國中場(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18日(星期日)，活動編號：J00013-260800004)，以完成補訓。

五、請各校確實查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訓，其中新進自然科教師及自然科代課(代理)教師均應參加，不得無故缺席。

六、本研習於例假日辦理，完成2日研習之教師，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日(課務排代)，代課鐘點費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

七、本案如有疑義，請洽龍岡國中林柏儒主任或黃添裕組長，電話：(03) 4562137分機220或221。

八、檢附課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